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5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文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953,3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51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莺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刘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审查符合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53,3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银行授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为优化工作流程，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

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53,36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政府签订〈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滁州市政府对滁州市花园西路 118 号的规划调整,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收办拟对公司拥有的位于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 118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等进行征收补偿。根据评估及双方协商, 本次征收补偿总额预计为 3,635 万元。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 增加公司现金流, 拟与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53,36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0,000	1.416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肖佳佳、聂运锋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文斌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 23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